

請求生父死後認領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兼原告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兼原告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兼被告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生 父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最後戶籍地：	

為請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之生父（填生父姓名）_____應認領原告即非婚生子女（
填寫子女姓名）_____為其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係非婚生子女。但有下列事實足認（填生父姓名）
係原告之生父。

足認之事實記載如下：☐詳如附件

二、☐被告之被繼承人（填生父之姓名）_____係原告之生父，因其已
死亡，爰依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認領之訴。

☐因生父（填生父之姓名）_____無繼承人，爰依民法第 1067 條
第 2 項後段、家事事件法第 66 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檢察官
提起本件認領之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二、DNA 鑑定報告 件。
三、
四、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原告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簽名蓋章